

839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文件名称：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嵩卫健请〔2020〕75 号

来文单位：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办文编号：622

收文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经办人：李娜

县政府领导批示：

同意. 2020.10.10 拟同意. 2020.10.29

政府办领导批示：

拟同意，呈请王彬常务副县长、孔文辉副县长阅示。

王彬 2020年10月29日

来文摘要：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184 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1.17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财政局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1.174 万元。

拟办意见：

- 1.拟同意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1.174 万元；
- 2.送请王彬副主任阅示。

2020-10-28

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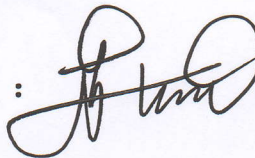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622

2020年10月28日

嵩卫健请(2020)75号

嵩财社专(2020)101号

申请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来源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184号)	金额	1.174万元
资金用途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工程进度			
财政意见	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建议可以拨付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1.174万元。 当否,请苏志云常务副县长、孔令梅副县长批示。 负责人:  嵩明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7日 		
县政府审批			

839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意见签

县财政局:

现将《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嵩卫健请〔2020〕75 号）转你单位，请提出意见建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反馈至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李娜 67911156 67911524（传真）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839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请示)

嵩卫健请〔2020〕75号

签发人：王毅

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20〕184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 1.17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当否，请批示。

联系人：高兴文

电话：67920621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20〕184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正常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0〕188 号）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现将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用于代缴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个人承担部分，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卫生机构支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请各县（市）区按照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地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下达资金时做好绩效分解和监控工作，同时，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9月23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市) 区	2019年已 签约 人数 (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 (12元)			省级两项 共配套 (元)
		签约已 脱贫人数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60% (元)		签约未脱贫人数 (含返贫人数) (人)	个人缴纳部分中的40% (元)		
			省级配 套标准	省级配 套资金 (元)		省级配 套标准	省级配 套资金 (元)	
合计	250583	200466	4.8	962200	50117	7.2	360800	1323000
五华区	46	46	4.8	220	0	7.2	0	220
盘龙区	3229	3030	4.8	14540	199	7.2	1430	15970
官渡区	532	532	4.8	2550	0	7.2	0	2550
西山区	579	579	4.8	2780	0	7.2	0	2780
呈贡区	1336	1336	4.8	6410	0	7.2	0	6410
安宁市	1476	1476	4.8	7080	0	7.2	0	7080
晋宁区	1129	1018	4.8	4880	111	7.2	790	5670
富民县	2658	2332	4.8	11190	326	7.2	2340	13530
宜良县	4264	3632	4.8	17430	632	7.2	4550	21980
石林县	4001	3569	4.8	17130	432	7.2	3110	20240
嵩明县	2346	2144	4.8	10290	202	7.2	1450	11740
禄劝县	35530	26871	4.8	128980	8659	7.2	62340	191320
寻甸县	125545	99219	4.8	476250	26326	7.2	189540	665790
东川区	67912	54682	4.8	262470	13230	7.2	95250	357720

附件：2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32.33万元		
	省级	132.33万元		
年度目标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需缴纳的12元,由省财政和市财政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4:6的比例承担,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6:4的比例承担,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保障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免费提供基本包服务。 2. 准确把握应签尽签内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层服务能力及慢性病患者情况等多种因素合理确定应签范围。2019年起,不对居民签约数量作要求,不追求全覆盖,保障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病种提供签约服务。其中,常住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明确诊断可追踪的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签尽签”。(应签底数源于健康扶贫核实核准的患者数,甄别已死亡、长期外出务工/上学、疾病治愈以及没能明确诊断等不能服务的情况)。 3. 考核兑付,依据上一年度各地签约服务实际情况考核后向服务团队兑付服务费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血压患者签约率	≥9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糖尿病患者签约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团队考核兑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对象满意度	≥85%